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務國際電話申請單

申請單位：

發話號碼：

申請月份：

發話人：

通話日期	受話號碼	受話人姓名/單位	通話事由	通話費
合 計				
二 級 主 管		一 級 主 管	行 政 副 校 長	

備 註：每月通話費達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請陳至行政副校長核准；通話費未達 1,000 元者，由各一級單位主管代判。